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費錚翔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18年6月20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無
鄭育紅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2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	無
夏國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4月1日	2021年2月22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	無
陳俊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0月9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	無
高松健博士	65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日	2021年2月22日	監察本集團日本的營運、生產及管理	無
肖斐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一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金益亭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前稱為費增祥)，61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集團創始人。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費先生亦為上海康耐特、江蘇康耐特及江蘇朝日執行董事、康耐特眼鏡董事會主席以及朝日控股及Asahi Optical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5%。

費先生在眼鏡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5日創立旗天科技，該公司在2010年3月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61)。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調任為旗天科技董事。自此，費先生一直擔任旗天科技的監事。旗天科技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6月協定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彼於1982年4月獲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化學系頒發化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費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1年在美國喬治亞州的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費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2010年上海領軍人才。彼亦為上海市僑商會副會長及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9月2日，旗天科技及費先生因(i)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以及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淨利潤數據與2018年年報中所披露的淨利潤數據存在重大差異；及(ii)未能及時刊發澄清公告，構成違反《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要求，被深交所通報批評。

淨利潤數據的重大差異乃因有關旗天科技於2016年10月收購旗計智能的商譽減值釐定差異而導致。於2019年1月，費先生與旗天科技的專業顧問（包括其獨立審計師）就對旗計智能的商譽減值應用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1月頒佈的會計監管風險提示第8號 — 商譽減值進行討論。這乃由於誠如「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中詳述，儘管旗天科技來自旗計智能的收入及其相關大數據科技業務於其收購後錄得顯著整體增長，但有關表現乃歸因於其網絡流量增值分銷業務，即收購後所開展並同樣涉及大數據科技的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分部」）。經與旗天科技的專業顧問（包括其獨立審計師）進行討論後，無法就釐定商譽減值評估的資產組別達成實質結論。當時，費先生的初步了解為旗計智能所收購及重新投資的資產（即新業務分部的資產）（「重新投資資產」）可被計入資產組別，原因為新業務分部涉及大數據科技。鑑於重新投資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其對旗天科技業績的影響程度的不確定性，旗天科技管理層決定，按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截止日期並據此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及初步業績公告及直至獨立審計師提供最終意見前，將重新投資資產納入商譽減值評估範圍，避免旗天科技股價產生不必要的波動。於2019年1月31日，旗天科技公佈其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當中披露2018年旗天科技股東應佔淨利潤估計介乎人民幣3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之間。於2019年2月28日刊發的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中，數據調整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

隨後在審計過程中，費先生經獨立審計師建議，基於審慎原則，重新投資資產不應構成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並應就僅於收購後開始的新業務分部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1,190.0百萬元。儘管旗天科技及獨立審計師同意，由於缺乏監管指引及先例難以應用相關會計原則，經廣泛討論後，旗天科技同意獨立審計師採取審慎觀點的判斷。會計處理一經確認，旗天科技已於2019年4月19日就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及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刊發澄清公告，當中2018年估計淨利潤經修訂為旗天科技股東應佔淨損失人民幣787.9百萬元。於2019年4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日，旗天科技刊發2018年年報摘要，所披露的2018年旗天科技股東應佔經審計淨損失為人民幣793.5百萬元。

深交所裁定旗天科技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1、11.3.4條，據此，旗天科技須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並確保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特別的是，其須合理、審慎、客觀及準確地發佈年度業績估計及初步業績公告。倘旗天科技預計其業績與之前披露的有顯著差異，則應及時發佈澄清公告。深交所進一步裁定費先生（作為當時旗天科技董事會主席）違反規則1.4、2.2及3.1.5，據此旗天科技的董事有義務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旗天科技披露的所有資料必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及公平（「**違規**」）。基於上述原因，旗天科技及費先生被深交所通報批評。

自2019年1月1日直至澄清公告的發佈，費先生及其關聯方未就旗天科技的股份進行交易。

會計處理一經確認，旗天科技已作出澄清公告整改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及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述的數據，並向公眾投資者解釋情況。誠如費先生所告知，旗天科技亦已加強其內部管理力度改善管理層（包括費先生）的警覺性及能力，以更好地理解披露要求並避免類似違規再次發生。例如，於接獲通報批評後，旗天科技開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提供培訓予負責員工（包括費先生）。

儘管費先生受到通報批評，惟董事（不包括費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費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交所可能施加制裁，包括但不限於(i)通報批評；(ii)公開審查；及(iii)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是指行政機關對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依法減損權利或者增加義務的方式予以懲戒的行為；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為，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依照行政處罰法由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並由行政機關依照行政處罰法規定的程序實施。深交所並非行政處罰法項下的行政機關；且深交所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的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法項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獲深交所通報批評及納入誠信檔案並不構成行政處罰，而屬深交所實施的紀律處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實施標準**」)，倘上市公司或相關人員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業務規則，深交所可以作出以下形式的紀律處分：(1)通報批評；(2)公開譴責；(3)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4)建議法院更換上市公司破產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員；(5)暫不受理專業機構或者其從業人員出具的相關業務文件；(6)收取懲罰性違約金；(7)深交所規定的其他紀律處分。實施標準指明視違規情形嚴重程度給予通報批評、公開譴責以及其他更嚴重的紀律處分的準則。根據實施標準，上市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業績預告及其修正公告，或者披露的業績預告及其修正公告與定期報告披露的財務數據存在重大差異，情節嚴重的，深交所對上市公司及相關責任人予以公開譴責；不存在情節嚴重情形的，深交所可以視情形對上市公司及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綜上所述，通報批評並非行政處罰，而是深交所所作出相對輕微的紀律處分；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公司法**」)對董事資格的規定，證券交易所作出一次通報批評並不會導致該名人士依法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根據公司法，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由於深交所的通報批評並不屬於任何上述情況，因此就違規對有關人士擔任中國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所產生的影響而言，其性質相對較輕微；

- 據費先生所告知，違規乃主要是由於旗天科技特別聘請的外部獨立審計師所提出，對旗天科技的商譽減值進行會計判斷的變動所致，導致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發佈後對淨利潤作出了重大調整。因此，費先生獲上述獨立審計師知會有關會計調整，違規並無涉及不誠實或對費先生的誠信構成疑慮；
- 旗天科技或費先生並無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費先生仍合資格擔任旗天科技的董事；
- 於費先生擔任旗天科技董事或監事期間，旗天科技並未發生過類似事件；及
- 費先生曾接受我們的香港律師的董事培訓，並已確認彼完全理解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尤其是上市規則項下董事之受信責任及相關披露規定。

考慮到(i)即使旗天科技與本集團於2018年的會計期間有所重疊，上述有關旗天科技淨利潤數字出現重大差異的事故僅涉及旗天科技的大數據科技業務板塊，與本集團的業務板塊無關；及(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執行其工作，申報會計師認為，預期無需就所有重大方面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作出重大調整，而當中所載有關其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就此而言將不會更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報會計師已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為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已在重大方面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根據前述已執行的程序及本公司董事的申述，申報會計師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關注範疇會對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0月13日，費先生收到一封深交所發出的監管函，內容有關他在2021年10月8日（即於緊接旗天科技擬刊發季度報告日期（2021年10月29日）前30天內）以總代價人民幣2,379,608.85元出售366,150股旗天科技股份一事，有關股份出售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及2.3.1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創業板指引**」）第3.8.15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交所發佈的規則、通知、辦法和指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1條訂明上市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售所持有的股份時的限制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指引第3.8.15段列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緊接上市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買賣上市公司的任何證券。

由於費先生忙於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需要到海外出差，亦要籌備上市，因而沒有足夠時間密切監察其個人投資，其於2021年9月26日委託其密友楊太平先生（「**楊先生**」）在其到外國出差的有限期間（由9月27日起直至旗天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的禁制期開始日期（即2021年9月29日）為止）。楊先生為企業家，在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和一家諮詢公司擁有投資，並為一家貿易公司董事，而他過去及現在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旗天科技，且並無於本集團及旗天科技擔任任何職務（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費先生約於2016年在商會舉辦的活動上透過一位共同朋友認識楊先生。費先生向楊先生委託證券交易事宜時，曾提醒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交易限制，亦曾提及相關禁制期的開始日期。有關委託安排為非正式性質，費先生向楊先生提供戶口詳情及密碼，以通過線上交易平台登入及操作其證券交易戶口。費先生與楊先生並無就委託安排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這種個人委託安排。依據委託安排，楊先生在禁制期開始前，亦曾於9月28日協助費先生執行旗天科技的股份出售。然而，由於10月初為中國國慶假期，費先生並無特別提醒楊先生不要繼續在相關禁制期開始後買賣旗天科技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楊先生忽略了此交易限制，而儘管費先生只委託楊先生在其到外國出差期間處理其證券交易戶口至2021年9月29日，但楊先生登入費先生的證券交易戶口，不慎地繼續處理有關證券交易戶口，並於2021年10月8日（即中國國慶假期後第一個工作日）代費先生發出出售旗天科技股份的指令。費先生在得知發生違規情況後，隨即通知旗天科技董事會有關股份出售詳情，以便旗天科技按適用情況刊登道歉公告並向深交所申報。旗天科技於2021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刊登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道歉公告，全面披露該股份出售的細節。由於費先生已持有該等股份一段長時間，而該等股份的成本低於當前股價，因此費先生從該項股份出售中錄得收益。費先生確認，於2021年10月8日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379,608.85元仍未使用，他對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具體計劃。

儘管費先生在禁制期出售了上述股份，惟董事（不包括費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費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交所於2021年10月13日發出的監管函既非深交所施加行政處罰亦非紀律處分，而僅是深交所向費先生發出的提醒，目的是提醒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指引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在其監管函中，深交所要求費先生充分重視有關問題，汲取教訓，及時整改，杜絕同類問題再次發生，並無提及將對費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費先生已就有關違規公開道歉，並承諾研習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免再次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此外，據費先生確認，他於股份出售時並無獲提供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旗天科技的內幕消息，包括第三季度報告內的財務數據，他並無參與處理內幕消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第六條，相關當事人被深交所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的，應當根據深交所要求及時自查整改，否則深交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當事人進一步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實施標準**」)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禁制期內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涉及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情節嚴重的，深交所對相關當事人予以公開譴責；涉及成交金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且未達到公開譴責標準的，深交所對相關當事人予以公開批評。實施標準並無對禁制期內成交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股份出售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根據實施標準第三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及相關當事人違規行為未觸及紀律處分實施標準的，深交所可視情形對其採取口頭警告、書面警示等自律監管措施。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費先生已透過自行研習相關創業板上規規則和創業板指引及以公告形式道歉，按照監管函自查整改，因此深交所就監管函所述事項對費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所違反的規則本身並無就成交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買賣明確制定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加上該等規則被視為是為了提供若干措施以防止任何內幕交易發生而施行，而此個案並不涉及內幕交易，因此違規性質並不重大；
- 如旗天科技的道歉公告所披露，費先生於股份出售時並未獲提供或知悉任何與旗天科技相關的內幕消息，包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的財務資料。費先生亦確認，他於股份出售時並無掌握任何與旗天科技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且並無因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或內幕交易而對其開展或可能提出的調查、訴訟或法律程序。該股份的股份出售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引起對費先生的誠信產生懷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21年10月8日的旗天科技股份買賣乃楊先生的無心之失，加上費先生當時在外國出差期間並無再次提醒他因相關禁制期已開始而須停止買賣旗天科技的股份。上述委託安排擬定於旗天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相關的禁制期開始時(即2021年9月29日)終止，但楊先生本人在國慶假期後卻忘了終止委託安排和有關交易限制。費先生確認，他已終止與楊先生之間的所有委託安排及更改其證券交易戶口密碼，日後將會自行處理證券交易事宜；
- 旗天科技和費先生均沒有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費先生仍有資格擔任旗天科技的監事及本公司董事；
- 在費先生擔任旗天科技的董事或監事期間，旗天科技並無發生過任何類似事件，且費先生已承諾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已就其無心之失道歉；及
- 費先生已接受有關香港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限制的董事培訓及自行研習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指引，並確認已完全理解其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以及作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規則和程序。除向董事提供的常規培訓及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外，本公司將安排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於禁制期開始前提醒彼等有關禁制期的事宜及買賣限制，以防止董事違反任何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規則和程序亦將訂明，其董事、監事及僱員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買賣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上述措施在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育紅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鄭先生亦為(i)上海康耐特總經理；及(ii)康耐特眼鏡總經理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9%，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鄭先生為上海書雲的管理合夥人之一。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90年6月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前稱為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畢業，取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

夏國平先生，62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持有上海風暢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1%，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夏先生為上海風暢的管理合夥人。

夏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夏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物理系，取得物理學專業的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夏先生自西班牙馬德里的伯爵翰國際大學(Bircha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俊華先生，54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陳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部經理，負責監督生產過程及改進生產技術。彼自2014年3月5日起擔任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4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擔任Asahi Optical董事。

1991年7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開放大學(前稱上海電視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前稱為姜健)，65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朝日控股及Asahi Optical董事，並負責監察本集團日本的營運、生產及管理。

從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高松博士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在三井化學株式會社(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公司(證券代碼：4183))的醫療保健材料部門擔任首席技術顧問。此前，彼任職於豪雅(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療技術公司(證券代碼：7741))，負責眼鏡鏡片材料研發。

高松博士於1982年4月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化學系畢業，獲得了高分子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化工大學(前稱為北京化工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取得東京理科學大學工業化學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59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博士於材料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至少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肖博士於1992年3月起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展開職業生涯，並自1997年6月起擔任材料科學教授。彼主要負責教授課程，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此前，肖博士分別在東密歇根大學及佐治亞理工學院擔任電子封裝材料專業的訪問學者。

肖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肖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畢業，取得有機化學專業的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一先生，36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自2007年10月起，陳先生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和併購方面的高級顧問。自2011年10月起，陳先生在東亞銀行(中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戰略規劃。自2016年7月起，彼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戰略投資部門經理，負責戰略規劃。自2017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於數字身份認證的智能網絡服務提供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廣東騰湃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金益亭先生，44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前，金先生為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彼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另外又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惠祥先生	62	監事會主席	2007年7月18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無
徐敬明先生	58	監事	2006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無
唐寶華先生	40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2021年2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無

張惠祥先生，62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張先生在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旗天科技財務總監。彼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旗天科技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從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旗天科技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旗天科技董事。從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朝日控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3%，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張先生為上海書雲的管理合夥人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2003年7月到2006年6月，張先生在上海浦東船廠(該公司為船舶製造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並在此期間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從2002年4月起，張先生還於多所教育機構兼職擔任會計講師，如上海開放大學(前稱為上海電視大學)、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立信會計學校)及上海廣博進修學院等，彼亦參與了教材編寫。

張先生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亦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張先生於2011年2月獲上海市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委任為指導專家。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上海證券報社有限公司及上海、江蘇及安徽公眾公司協會授予長三角地區上市公司優秀財務總監榮銜，並於2017年獲中國證券報授予上市公司金牛董秘獎。

張先生於1997年10月取得中國上海的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的專科學位。彼於2006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

徐敬明先生，58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8%，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

徐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從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製造部主管，從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採購部經理，並從2019年1月至今擔任副總經理。彼(i)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董事；及(ii)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

唐寶華先生，40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自2016年1月起，唐先生於上海康耐特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管理該部門的行政工作。彼分別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監事。

唐先生於2017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的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費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費先生的職位
上海東康雋視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杭州康耐特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5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兼 執行董事
廣州市越秀區康耐特眼鏡店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04年4月29日	經理
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1年2月25日	經理
耀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解散	休業	2014年6月13日	董事
Big Islands Incorporated	美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解散	休業	2010年1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兼 註冊代理人

費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而且並無未付的申索或負債；(ii)其並無就有關解散收取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育紅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鄭先生的職位
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1年1月31日	經理
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店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6年5月11日	經理
上海威合迪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銷售樹脂眼鏡鏡片的電子商務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5年12月21日	監事

鄭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而且並無未付的申索或負債；(ii)其並無就有關解散收取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夏國平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夏先生的職位
新昌縣新望農業有限公司	種植及銷售花卉	吊銷及取消註冊	公司表現欠佳導致業務停止	2019年12月10日	總經理兼股東
新昌縣新望農業有限公司聖玫瑰苑分公司	種植及銷售花卉	吊銷及取消註冊	公司表現欠佳導致業務停止	2020年11月3日	經理

夏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而且並無未付的申索或負債；(ii)其並無就有關解散收取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費錚翔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18年6月20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無
鄭育紅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	無
夏國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4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	無
陳俊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0月9日	2019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	無
許胡寅先生	35	財務總監	2011年2月11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費錚翔先生，61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育紅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國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俊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胡寅先生，35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許先生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財務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

許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加入上海康耐特後，分別從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財務主管，之後從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助理，從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公司副財務經理，從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自2019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許先生從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聯動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營銷）工作，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網絡項目及營銷策劃。許先生從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旗計智能監事。

許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市杉達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彼獲上海市財政局認可為2020年度上海市會計高級（後備）人才。

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承鐸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

王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王先生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及聯交所上市科。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雪女士，30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曹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曹女士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上海康耐特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海外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控股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Optical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費先生、高松健博士及肖斐博士。費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陳一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程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益亭先生及肖斐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俊華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益亭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斐博士及陳一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夏國平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為監察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程度以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費先生、陳一先生及鄭育紅先生。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與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費先生、鄭育紅先生及夏國平先生組成。費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成員性別未達致多元化，但我們擬於日後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在提名委員會選擇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任命至董事會時，其將藉此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推薦至少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將於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變更的生效日期前或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董事。除於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級職位時推進性別多元化，以發展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有營運及業務所需的適合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職業機會及培訓計劃。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36歲至65歲。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06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有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久的領導。董事會將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分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所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H股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